

唤醒“睡美人”
和平利用科技权面临的挑战与前进路径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

2024年8月

目 录

一、和平利用科技权是不可剥夺的发展权.....	2
（一）和平利用科技权的国际法缘起.....	2
（二）和平利用科技权的重点内容.....	5
（三）和平利用科技权与国际安全.....	5
二、和平利用科技权面临严峻挑战	7
（一）科技政治化、武器化恶化国际科技合作环境.....	7
（二）歧视性举措妨碍各方平等参与科技治理.....	9
（三）新“麦卡锡主义”侵害科研自由.....	10
（四）科技鸿沟影响全球南方共享科技福利.....	11
三、促进和平利用科技的建议	14
（一）以联合国为核心，推动构建全球科技共同体.....	14
（二）完善全球科技治理，增加包容性和透明度.....	15
（三）强化跨机构沟通，分享和平利用科技经验.....	16
（四）照顾彼此关切，为国际科技合作营造良好环境.....	15
（五）坚持科学无国界，保障国际科技交流自由.....	16

唤醒“睡美人”

和平利用科技权面临的挑战与前进路径

科技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为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安全提供了重要机遇。但与此同时，科技脱钩断链、封锁遏制趋势加剧，数字和发展鸿沟持续扩大，妨碍了各国充分利用科技进步成果造福人民。

鉴于此，联合国大会 2021 年、2022 年连续通过决议，呼吁“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¹这些决议紧扣“全球安全倡议”和“全球发展倡议”的结合点，在联合国引发热烈讨论。²本报告旨在阐释“和平利用科技权”是不可剥夺的发展权利，评估其面临的挑战，提出促进和平利用科技的建议，为推动相关对话与合作提供一份可供参考的路线图。

¹ 联大 A/RES/76/234 号决议《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2021 年 12 月 24 日，<https://undocs.org/Home/Mobile?FinalSymbol=A%2FRES%2F76%2F234&Language=E&DeviceType=Desktop&LangRequested=False>。联大 A/RES/77/96 号决议《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2022 年 12 月 7 日，

<https://undocs.org/Home/Mobile?FinalSymbol=A%2FRES%2F77%2F96&Language=E&DeviceType=Desktop&LangRequested=False>。

² 《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秘书长的报告》，2022 年 6 月 13 日，<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22/381/04/PDF/N2238104.pdf?OpenElement>。

一、和平利用科技权是不可剥夺的发展权

本报告提出的和平利用科技权，是指基于和平目的开发、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设备、材料及科学技术信息的权利。和平利用科技权属于不可剥夺的发展权利，其理念深深植根于一系列国际宣言、公约和条约之中。但长期以来，它受到的重视不够，因此素有“睡美人”之称。³

（一）和平利用科技权的国际法缘起

和平利用科技权的理念在人权法、不扩散条约、关于外空和南极的国际法以及最近联大决议中均有所体现。

1. 人权法中的和平利用科技权理念。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规定“人人有权……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⁴ 1966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5条第一次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对和平利用科技权做出了规定：本公约缔约国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应用之惠”。⁵ 1975年《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同样呼吁各国和平利用科学与技术、停止非和平利用以及加强国际合作。⁶

³ Sebastian Porsdam Mann, Helle Porsdam, Yvonne Donders, “‘Sleeping Beauty’: The Right to Science as a Global Ethical Discours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ume 42, Number 2, May 2020.

⁴ 《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10日第217A号决议通过，<https://www.un.org/zh/about-us/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

⁵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5条，<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A-RES-2200-XXI>。

⁶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联合国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通过，<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A-RES-3384%28XXX%29>。

2. 防扩散条约和关于全球公域立法中的和平利用科技权理念。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达成一系列法律文书，规定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相关的设备、材料、技术不应扩散。但同时也规定，为维护国际安全所采取的限制性、禁止性措施必须有明确边界，不应损害和平利用权。例如，核技术、核材料虽被禁止用于发展核武器，但出于和平利用核能目的使用相同的技术、材料则不应受到阻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此作了明确规定。

在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军备竞赛、和平利用外空和南极方面，国际社会也有广泛共识。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明确和强调了在相关领域和平利用科技的权利。

3. 联大决议对和平利用科技权的界定。联合国大会关于“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两份决议对和平利用科技权作了高度概括，即“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措施不得妨碍为和平目的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所有国家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参加以和平利用为目的而进行设备、材料及科学技术交流的权利不容剥夺”，“所有国家都有权受益于科学和技术”，“迫切需要继续为和平目的交流科学和技术”等。⁷

⁷ 联大 A/RES/76/234 号决议《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2021 年 12 月 24 日，<https://undocs.org/Home/Mobile?FinalSymbol=A%2FRES%2F76%2F234&Language=E&DeviceType=Desktop&LangRequested=False>。联大 A/RES/77/96 号决议《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2022 年 12 月 7 日，<https://undocs.org/Home/Mobile?FinalSymbol=A%2FRES%2F77%2F96&Language=E&DeviceType=Desktop&LangRequested=False>。

4. 和平利用科技权与出口管制。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对两用物项、军品、核以及其他与相关的设备、材料及技术实施出口管制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其目的是要管住该管的、放开该放的，避免妨碍相关设备、材料及技术的和平利用。

防扩散出口管制机制也强调避免干扰和平贸易。核供应国集团明确提出，要“确保为了和平目的的核贸易不会助长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并确保核领域的国际贸易与合作不会在这一过程中受到不公正的阻碍”。⁸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明确指出“无意阻碍国家太空计划或国际合作项目”。⁹瓦森纳安排承诺“不针对任何国家，不会妨碍善意的民用贸易，也不干涉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规定，通过合法方式获得自卫武器的权利”。¹⁰澳大利亚集团提出“无意阻碍生物和化工领域的贸易或国际合作”。¹¹

国际贸易是“以和平利用为目的而进行设备、材料及科学技术交流”最主要的方式。《关税贸易总协定》规定，只有当“基本安全利益”受到威胁时才能限制贸易，实质上赋予和保护了《关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和平利用科技产品的权利。《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也将科技贸易自由视为常态。

⁸ <https://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index.php/en/guidelines/nsg-guidelines>.

⁹ Guidelines for Sensitive Missile-Relevant Transfers, <https://www.mtcr.info/en/mtcr-guidelines/guidelines-for-transfer>.

¹⁰ “What is the Wassenaar Arrangement?” <https://www.wassenaar.org/the-wassenaar-arrangement/>.

¹¹ <https://www.dfat.gov.au/publications/minisite/theaustraliagroupnet/site/en/introduction.html>.

（二）和平利用科技权的重点内容

当前，和平利用科技的重要性空前凸显。无论是对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还是提高人类日常生活质量，电子、通信、生物、核能、化工、航空、航天等广泛领域的设备、材料及技术都不可或缺。在此背景下，强调和平利用科技权，主要有三方面内涵：

一是合作权。各国都有平等参与科技和平利用相关国际合作的权利。国际原子能机构所开展的和平利用核能项目可被视为这方面的典范。

二是治理权。各国都有平等参与和平利用科技相关规则制定的权利。在此方面，联合国大会关于“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两份决议开启了崭新的多边进程。

三是福利权。各国都有基于和平目的平等享受科技发展红利的权利。新冠疫苗实施计划（COVAX）确保每个国家都能公平合理地获得疫苗，正是落实科技福利权的生动写照。

（三）和平利用科技权与国际安全

促进科技的和平利用，既是实现发展权的应有之义，也对维护国际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有助于做大全球经济蛋糕，为可持续安全提供坚实物质基础。二是有助于夯实国际防扩散机制的道义基础，减少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风险。三是有助于规范新兴技

术使用，减少新疆域冲突风险。四是有助于应对流行疾病、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五是有助于提升各国相互依存度，减少大国冲突风险。

总的看，和平利用科技权兼具发展和安全属性。有必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相关国际法。任何国家阻挠科技的和平利用及相关国际合作，都应当被视为违反国际法。更严格地说，没有采取措施促进科技的和平利用及相关国际合作，或采取消极态度，也应被视为违反相关国际法规定。

二、和平利用科技权面临严峻挑战

在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下，科技广泛应用于卫生、粮农、环保等领域，对促进可持续发展、增进人类福祉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总体而言，和平利用科技受到的重视仍然不够，投入依旧不足。更令人忧心的是，近年来国际上科技脱钩断链趋势加剧，正当的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受到过度限制。这不仅加剧了国家间的紧张态势，也加深了南北科技鸿沟，影响发展中国家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一）科技政治化、武器化恶化国际科技合作环境

1966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所有公约缔约国都有责任鼓励与发展科学文化方面的国际接触与合作”。但是近年来，随着全球科技政治化、武器化趋势愈演愈烈，国际科技合作环境趋于恶化。个别国家对别国滥施单边制裁，阻断相关国家和人民获取相关物资和技术，甚至在抗击疫情问题上也百般设置障碍，严重侵害被制裁国家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美国制裁影响古巴抗击新冠疫情

2020年4月至12月，美国政府蓄意阻止古巴进口应对新冠(COVID-19)大流行所需用品。例如，11月18日，美国交通运输部根据国务院的命令拒绝了IBC航空公司和Skyway Enterprises航空公司

司提出的运营飞往古巴的人道主义货运航班的请求。

美国的次级制裁阻碍古巴获取含有 10%以上美国零部件的医疗技术，阻碍古巴采购预防和治疗新冠急需的 30 多种产品和用品。

由于封锁收紧，赛多利斯和默克等德国公司以及思拓凡和其他实验室材料、试剂和用品的常规供应商 2020 年停止对古巴的运输，致使古巴无法获得与新冠疫苗生产或临床试验所需的设备和用品，其中包括候选疫苗纯化设备、生产设备配件、过滤罐和容器、氯化钾溶液、硫柳汞、袋子和试剂。¹²

单方面制裁对叙利亚医疗卫生设备进口的影响

单方面限制和制裁使叙利亚无法获得和进口用于和平目的的医疗材料、设备和技术。其中包括：

- 回旋加速器备件(用于制造放射性药物)
- 电子加速器备件(用于医用材料灭菌)
- 辐照厂用钴 60 放射源(用于医疗器械和食品的灭菌)
- 用于癌症治疗机的钴 60 放射源
- 用于治疗癌性肿瘤(特别是宫颈癌)的铀 192 放射源

¹² 《古巴的国家报告》，《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秘书长的报告》，第 19 页，2022 年 5 月 31 日，<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22/381/04/PDF/N2238104.pdf?OpenElement>。

- 非手术放疗装置(用于治疗癌症)的备件以及国立医院旧机器的维护和操作设备(用于治疗癌症和非癌症病例)
- 化学和生化物质及试剂盒(用于罕见病医疗和诊断的各种分析)¹³

此外，有些国家热衷于污名化、妖魔化其他国家科技发展政策和成就，并将科技问题工具化，谋求不正当竞争优势。例如，美国对大量通用技术和基础技术实施出口管制，并公然宣扬使用出口管制手段增强本国产业优势。美国还大搞技术壁垒，双向限制科技投资的自由流动，严重破坏全球科技市场秩序。

（二）歧视性举措妨碍各方平等参与科技治理

新一轮科技革命具有集成创新、聚合爆发特点，带来一系列前所未有的安全挑战和治理难题。其影响及于南北各国，而且及于人类的子孙后代，理应由全球各国携手合作，共商全球科技治理之道。但在改革和完善全球科技治理机制过程中，存在一系列突出问题，妨碍了发展中国家平等参与决策。

一是防扩散出口管制机制代表性不足的问题突出。首先，防扩散出口管制机制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所占比例较小。**其次**，从法律授权来讲，现有的防扩散出口管制机制制定出口管制规则和清单并未获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¹³ 《叙利亚的国家报告》，《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秘书长的报告》，第 56 页，2022 年 5 月 31 日，<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22/381/04/PDF/N2238104.pdf?OpenElement>。

或者联合国安理会 1540 号决议的明确授权。这就造成了国家“权利和义务的失衡”，削弱了防扩散出口管制机制的道义基础。

二是部分发达国家热衷于构建排他性小圈子，构筑新兴技术壁垒。

美国渲染所谓的“技术民主国家”和“技术专制国家”之间的对立，大搞“民主科技联盟”，甚至酝酿构建新的巴黎统筹委员会，¹⁴以捍卫西方的技术垄断地位。这些小圈子将发展中国家排斥在外，自行制定新兴技术领域的管控规则，严重侵犯了“全球南方”的平等决策权。

三是出口管制双重标准现象突出。个别国家一方面要求其他国家遵守国际防扩散规则，另一方面却违背国际防扩散义务，肆意出口受到现有防扩散出口管制机制限制的物项。例如，美、英、澳三国开展核潜艇合作，公然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宗旨和原则，冲击国际核不扩散体系。美国还向澳大利亚、日本等盟友出售大量巡航导弹¹⁵，并以导弹防御合作为名向盟国出口导弹拦截弹，严重违反了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的规定，加速了导弹扩散。

（三）新“麦卡锡主义”侵害科研自由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必须使所有人都能享受科学知识、资料和进步，而不应有任何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和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

¹⁴ Gina M. Raimondo, “Reagan National Defense Forum 2023 Fireside Chat”, December 2, 2023, p.4, <https://www.reaganfoundation.org/media/361835/rndf-2023-fireside-chat-transcript-sec-raimondo.pdf>.

¹⁵ 例如，2022 年 3 月 16 日，美国国务院宣布批准向澳大利亚出售 220 枚“战斧”巡航导弹；同年 11 月，美国国务院批准向日本出售 400 枚“战斧”巡航导弹。该导弹射程最远可达 1700 公里，已远远超过“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的限制标准。

身份有关的歧视。但是部分国家将科技研究的资格与种族、国籍、意识形态挂钩，执行歧视性的签证、教育和司法措施。有的国家无视《联合国总部协定》等国际规则，拒绝向参加国际教育、科技、文化交流的外交官及科研人员发放签证。¹⁶美国炒作所谓的“研究安全”议题，自2018年6月起，收紧到美国大学研读部分科学领域专业的中国留学生签证，并一再对中国赴美学生实施盘查、滋扰、遣返。

根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2020年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的一般性意见，应保障研究人员在国内和国际上与其他研究人员合作的自由。¹⁷而美国司法部2018年11月启动“中国行动计划”，将矛头对准在美国工作的华裔科研人员，或者与中国有交流合作的美国科学家，严重侵犯科研人员的学术自由。

（四）科技鸿沟影响全球南方共享科技福利

2005年《世界生命伦理与人权宣言》规定，“科学研究及其应用所带来的利益应与全社会和在国际社会内共享，特别是要与发展中国家共享”。¹⁸但当前严峻的现实却是全球科技进步极不均衡，南北科技鸿沟不断扩大，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¹⁶ 新华社：《古特雷斯对美国迟发部分联合国会员国代表签证表示关切》，2019年12月26日，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9-12/27/c_1125395741.htm。

¹⁷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科学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第十五条第一款(丑)项、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2020年)，E/C.12/GC/25，2020年4月30日，<https://undocs.org/Home/Mobile?FinalSymbol=E%2FC.12%2FGC%2F25&Language=E&DeviceType=Desktop&LangRequested=False>。

¹⁸ 《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第15条，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146180_chi。

一是资源鸿沟。发达国家的科技资源丰富，包括基础设施、知识储备、研发机构、研发资金和科技人才等，均远多于发展中国家。

二是能力鸿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最新报告指出，2023年全球创新能力排名前30位的国家，绝大多数为欧美发达国家。¹⁹

三是产出鸿沟。据中国信通院的研究，当前发达国家数字经济产出约占全球七成，远高于发展中国家。²⁰更严重的是，科技创新具有“马太效应”：发达国家拥有充足的科技资源、成熟的科研机制和广袤的应用市场，科技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强化；而发展中国家则因其资源、市场和科研机制的缺陷而陷入恶性循环。在此背景下，一些发达国家以“国家安全”为借口，加大科技封锁和歧视性出口管制，将进一步扩大“科技鸿沟”。

南北科技差距拉大不仅无助于世界经济发展，也阻碍当前一系列全球热点问题的解决。

一是不利于人类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近期联合国组织发布中期评估报告，发现人类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进展出现倒退。科技鸿沟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绿色发展与数字转型，很多国家无法如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²¹

二是不利于各国社会危机的解决。科技创新促进均衡发展，如数字科技推动普惠金融，带来普遍、平等的教育机会。而科技鸿沟则加

¹⁹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23: Innovation in the face of uncertainty*, 16th Edition, Geneva: WIPO, 2023.

²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2023年）》，2024年1月，<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401/P020240326601000238100.pdf>.

²¹ The United Nations,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Report*, 2023, <https://unstats.un.org/sdgs/report/2023/>.

剧社会经济不平等，也让妇女等弱势群体的赋能进程受挫，加剧社会撕裂、极化和动荡。

三是不利于人类安全 and 世界和平。科技鸿沟阻碍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型，使得人类在气候变化、环境恶化、流行疾病和自然灾害面前更加脆弱。此外，科技分化加速世界贫富分化，还可能成为地区冲突、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等滋生蔓延的温床。

三、促进和平利用科技的建议

和平利用科技权就像一位“睡美人”。现在是时候把她唤醒，并将其盛装打扮了。她将让这个世界变得更加繁荣、更加安全。课题组在研究各国政府、智库相关报告的基础上，综合各方主张，提出以下促进和平利用科技的原则和举措。

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和平利用科技，应坚持以下三项原则。一是统筹发展与安全。以科技合作促共同发展，以共同繁荣促共同安全，在防护散等安全需求与和平利用科技之间达成更好的平衡。二是坚持国际法治。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根据公正、合理、非歧视的原则实施出口管制，反对基于国内法和双重标准滥施科技禁运。三是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反对组建排他性小集团搞科技垄断。具体而言，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以联合国为核心，推动构建全球科技共同体

一是推动联大讨论通过《和平利用科技宣言》，重申所有国家都享有为谋求和平社会经济发展获取知识、技术、材料和物品的权利，明确和平利用科技权是国家发展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不可剥夺的人权。²²二是积极推进联合国框架内的对话进程，推动联大一委每年举

²²白俄罗斯、柬埔寨、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叙利亚、委内瑞拉等国提交的国家报告，《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秘书长的报告》，2022年6月13日，<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22/381/04/PDF/N2238104.pdf?OpenElement>。。

行会议，讨论和平利用科技的进展情况。鉴于该议题既涉及安全问题，又涉及发展问题，也可由联大一委与联大二委召集联席会议，共商如何在相关领域平衡安全与发展。**三是推动联大组建政府专家组或开放式工作组**，系统讨论和平利用的范畴、和平利用与防扩散出口管制的关系、和平利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作用、开展和平利用科技国际合作的渠道和方式、和平利用面临的现实挑战等议题。**四是鼓励智库、非政府组织加强和平利用科技权研究**，召开相关国际研讨会，并积极向联合国建言献策。

（二）完善全球科技治理，增加包容性和透明度

推动各国就新兴技术的监管达成“最大公约数”，充分整合技术、企业、政策、法律和外交等多利益攸关方，为网络、生物、太空、人工智能等新疆域设护栏，为新疆域的健康发展和安全使用营造有利环境。在此过程中，应遵循和平、发展、普惠、共治原则，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意见、利益和诉求，充分保障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权、话语权和决策权。具体到出口管制领域，应改进现有防扩散出口管制机制，增强其包容性和透明度，在规则制定阶段就及时向国际社会通报相关情况。从长远看，可考虑整合四大出口管制机制，建立统一的国际防扩散出口管制机制。

（三）强化跨机构沟通，分享和平利用科技经验

充分利用有关国际机制与国际组织资源，加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委员会等相关机制，强化和平利用科技方面的经验交流。

（四）照顾彼此关切，为国际科技合作营造良好环境

一是加强供应链安全对话，推动各国就供应链弹性问题形成共识。鉴于国际社会，尤其是全球南方国家对于供应链安全的关切，应积极开展多边和双边对话，展现责任担当，明晰国际贸易中的国家安全边界，增进相互信任措施建设，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提供更强大动能。**二是推进双多边科技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设立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基金，支持跨国科研项目、国际学术交流项目，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粮食安全、流行疾病、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共同威胁。

（五）坚持科学无国界，保障国际科技交流自由

秉承无国界、无障碍的开放科学精神，营造开放、合作、共享的科学文化，促进科技创新人员和知识、数据、成果等资源在全球范围内自由流动，倡导各个国家和科学研究实体平等参与国际科技合作。积极开展科技人员国际交流权利保障对话，探索维护科研人员和科技

企业家人身安全和国际旅行权利的实际举措，坚决反对限制或阻碍科技合作，反对知识封锁，反对对科研人员国际交流人为设置障碍。

指导委员会成员

杨明杰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院长、研究员

成竞业 中国军控与裁军协会会长

傅小强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

刘冲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国际安全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史晓丽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

程慧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贸易与投资安全研究所所长、
研究员

屠新泉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院长、教授

课题组成员

郭晓兵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研究员

徐飞彪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金砖国家暨 G20 研究中心主任、研
究员

唐岚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研究员

巩小豪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副研究员

林梦婷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咨询专家

吴金淮 中国军控与裁军协会副秘书长、研究员

杨荣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研究员

田伊霖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研究员

刘立菲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邱思梦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